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钱家营煤矿低浓瓦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钱家营项目”）及同类型的瓦斯利用项目，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投资开发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销毁和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聚焦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业务，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基于此背景，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与亿扬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亿碳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550万元（占比55%），亿扬能源认缴并实缴出资450万元（占比45%）。兆亿碳合于2026年3月10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唐山市兆联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联亿”），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已实缴，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兆亿碳合间接持股兆联亿55%。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推进过程中，各方确认项目实施条件较立项阶段发生变化；实际可利用瓦斯量较初始立项测算有所下降，技术方案需相应调整；配套场外输送管道建设的审批手续暂未获批，涉及沿线相关方补偿及施工协调，增加建设成本与进度不确定性。

经审慎评估项目后续投入、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为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与亿扬能源、兆亿碳合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兆亿碳合55%股权转让给亿扬能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0万元。本次交易系各方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各自经营安排作出的商业决策。同日，三方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就原《投资合作协议》项下合作关系的终止及相关善后安排作出约定。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兆亿碳合总资产9,967,795.18元、净资产9,909,563.16元、负债总额58,232.02元；2026年1-9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90,436.8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兆亿碳合、兆联亿提供担保、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3044463XJ

3、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9日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6幢101室

6、法定代表人：杜虹飞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亿扬能源之间无关联关系

亿扬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1.1 双方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55%股权以人民币560万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转让价款以丙方2026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参考基础，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

1.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3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及纠纷，无论发生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前或之后，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责任发生于甲方持股期间为由拒绝承担。

2.过渡期安排

2.1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从事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如下事项：新增借款、对外担保、股权质押、对外投资、资本支出或超预算工程合同，不得擅自处分该等金额的公司资产、分红、转移项目权益或签署可能增加甲方义务、责任的协议。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或因过渡期内丙方经营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2 甲方继续依法履行现有股东职责，但不再新增项目资金投入。

2.3 过渡期内丙方产生的全部债务、责任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终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公司（甲方）、亿扬能源（乙方）、兆亿碳合（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甲乙双方终止于2025年11月7日签署的《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所有合作关系，任何一方无需继续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2.除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基于成立、经营、管理丙方而签署的所有协议、函件、会议纪要、承诺等文件均予解除，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文件及原合作关系相互主张权利、要求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项目及股权转让系各方基于项目实施条件变化作出的商业决策。鉴于项目实际可利用瓦斯量低于立项测算、配套场外输送管道建设的审批手续尚未取得，公司经审慎评估后终止钱家营煤矿低浓瓦斯利用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并退出该项目，以控制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兆亿碳合股权，兆亿碳合及其全资子公司兆联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及纠纷和过渡期债务均由亿扬能源承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经公司、亿扬能源、兆亿碳合三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26年7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业务的合作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并购融资类额度10,000万元，专项用于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经营周转类额度10,000万元，可串用非融资性保证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开立保函。同时，基于建行深圳分行授信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科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分别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为支持公司本次授信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公司授信融资配套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并购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向建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将借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或置换公司先期支付的并购价款，建行深圳分行同意向公司发放贷款；同时为确保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建行深圳分行债权的实现，双方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公司愿意为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出质人/借款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8815XU
注册资本	204,063.6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公直
成立日期	1995-12-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经营范围	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6,849,676.05	1,789,089,765.94
负债总额	936,417,309.77	579,517,7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3,392,810.58	1,187,943,383.94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6,565,136.73	496,574,203.19
营业利润	-13,904,940.88	54,025,0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7,892.02	42,587,745.48

兆新股份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质权人/贷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95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陆滨

5、成立日期：1996-08-14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8、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建行深圳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并购贷款合同》

借款人/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款用途：甲方应将借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或置换甲方先期支付的并购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甲方不得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捌年

2、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

出质人/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质押担保

质押标的：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与并购贷款借款期限保持一致。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稳健，各项业务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并按照既定战略目标有序推进。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系公司在《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并购融资类额度的具体落地，借款专项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或置换公司先期支付的并购价款，有利于保障并购项目股权款顺的及时支付，为业务规模拓展、产业布局延伸及增量业务开发等战略举措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战略实施能力。

本次质押担保系公司以持有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增信，属于并购融资项下常见的风险缓释安排，质押期间，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公司仍为优得新能源股东并依法享有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优得新能源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确保质押股权安全。上述安排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400.4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9.1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兆新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89.7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18%。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并购贷款合同》；

2、《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总额：人民币7,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7,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8.33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91	不适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56.89	建设期2年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2027年12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100.69	2026年5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0.90%-1.59%	31天	2026年11月13日	2026年12月14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0%-1.59%	31天	2026年11月13日	2026年12月14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2.52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
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16	-
8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0.81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58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93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5	-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21.88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51	-
1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6.25	-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01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51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68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58	-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58	-
21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8.86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95	-
23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8.06	-
24	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8	-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8	结构性存款	4,500	-	-	4,500
29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616.28	2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7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8,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7,454,118.01	3,518,752,955.90
负债总额	1,115,707,132.89	1,218,602,45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746,985.12	2,300,150,499.4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6,128.72	345,063,228.9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7,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500万元，实现收益13.44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4,500	2026/9/10	2026/11/9	1.09	4,500	8.06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3,000	2026/9/10	2026/11/9	1.09	3,000	5.38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26年7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业务的合作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并购融资类额度10,000万元，专项用于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经营周转类额度10,000万元，可串用非融资性保证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开立保函。同时，基于建行深圳分行授信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科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分别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为支持公司本次授信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公司授信融资配套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并购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向建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将借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或置换公司先期支付的并购价款，建行深圳分行同意向公司发放贷款；同时为确保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建行深圳分行债权的实现，双方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公司愿意为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出质人/借款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8815XU
注册资本	204,063.6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公直
成立日期	1995-12-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经营范围	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6,849,676.05	1,789,089,765.94
负债总额	936,417,309.77	579,517,7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3,392,810.58	1,187,943,383.94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6,565,136.73	496,574,203.19
营业利润	-13,904,940.88	54,025,0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7,892.02	42,587,745.48

兆新股份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质权人/贷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95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陆滨

5、成立日期：1996-08-14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8、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建行深圳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并购贷款合同》

借款人/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款用途：甲方应将借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或置换甲方先期支付的并购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甲方不得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捌年

2、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

出质人/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质押担保

质押标的：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与并购贷款借款期限保持一致。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稳健，各项业务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并按照既定战略目标有序推进。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系公司在《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并购融资类额度的具体落地，借款专项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或置换公司先期支付的并购价款，有利于保障并购项目股权款顺的及时支付，为业务规模拓展、产业布局延伸及增量业务开发等战略举措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战略实施能力。

本次质押担保系公司以持有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增信，属于并购融资项下常见的风险缓释安排，质押期间，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公司仍为优得新能源股东并依法享有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优得新能源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确保质押股权安全。上述安排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400.4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9.1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兆新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89.7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18%。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并购贷款合同》；

2、《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7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